

浅谈农村合作金融中“公司+农户”模式及应用

张弋春 (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三元烟站, 安徽 芜湖 241100)

摘要: 目前我国农村金融领域投入严重不足, 在国家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方针下, 资金困难成为最大的制约瓶颈。要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作用, 建立农村信贷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 就应当允许社会资金参与现有金融机构重组, 探索更适合中国国情的农村金融组织形式。针对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模式的现状, 结合烟草系统的实际工作经验, 提出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公司+农户”模式, 为农村合作金融提出新的思路。

关键词: 农村金融; 烟草; 模式; 应用

中图分类号: F32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631 (2009) 02-0088-03

On the 'Corporation + Peasant Household' Mode and Its Application in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e

ZHANG Yi-chun

(Sanyuan Tobacco Station of Southern Anhui Tobacc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uhu 241100, China)

Abstract: The rural finance investment is serious shortage at present in China, and the financial difficulty is the biggest inhibiting bottleneck.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rural finance system, develop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suited to countryside,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policy finance and commercial finance, and establish the steady growth mechanism of rural loan investment, the social funds participated in the recombin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be permitted, and the rur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more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should be explored. According to the status of the mode of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e in China, the effective 'corporation + peasant household' mode is put forward combined with the work experiences in tobacco, which would provide the new thought for the rural cooperative finance.

Key words: Rural finance; Tobacco; Mode; Application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 始终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当前, 我国总体上已发展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阶段, 初步具备了加大对农业和农村支持保护的条件和能力。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 必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实现城乡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使农村市场容量不断增强, 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这就为农村金融改革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在分析农村金融现状基础上, 提出“公司+农户”的合作金融模式。

1 我国农村金融的现状

目前在我国的农村金融投入严重不足, 金融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最大制约瓶颈。据统计, 近几年农业贷款仅占当年全社会贷款总额的5%多一点。有关专家估计农村信贷资金的缺口每年大概在5000亿元以上, 而仅“十一五”期间, 农村基础性建设的资金需求总量就高达30000亿元。这就要求要全面分析当前的农村金融状况, 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更快发展。

收稿日期: 2009-01-06

作者简介: 张弋春 (1973 -), 男, 安徽芜湖人, 农艺师, 主要从事烟草种植与生产管理工。

1.1 农村金融市场机构单一, 缺乏大的金融机构

农业发展银行基本上只负责粮棉油收购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仅限于单一的国有粮棉油流通环节的信贷服务, 其他大量的政策性业务, 如支持农业开发、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并没有开展起来, 其支持农业发展职能名不副实, 极大地制约了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民收入的增长。中国农业银行原本是我国最大的农村金融机构, 但是为了提高其自身的盈利能力, 以达到上市融资的目的, 现已逐步减少其在农村的网点。因此我国在县级以下信贷主体单一, 农村贷款就只有农村信用合作社一家。其他银行信贷业务已逐步退出农村, 对农民来说只是1个储蓄机构。

1.2 农村融资需求多, 但贷款难度大

据资料统计, 目前全国2.4亿农户中, 约有1.2亿左右的农户有贷款需求, 但只有6000多万农户在金融部门有贷款, 根本无法满足需求。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利率高, 超过了农民和农业公司的承受能力。小额信用贷款尽管很受欢迎, 但贷款周期短, 额度小, 作用有限, 农民和农业公司无法充分利用贷款。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政策性银行, 业务范围仅仅限制在政策性粮、棉收购等流通领域贷款, 对农业生产基本上没有安排支持资金。

1.3 资金流通渠道不顺畅

在乡镇保留的邮政储蓄和农村信用社只有同城、同地汇兑结算功能, 而不具备跨市、县特别是跨省等异地汇兑结算功能, 影响了农产品的大量外销, 资金上不能够及时兑付到农民手中, 在整个机构设置上给结算增加了难度, 影响了农产品的流通和销售。

1.4 民间借贷受法律限制, 多处于边缘状态

除农村合作基金会外, 非正规金融体系主要由亲友之间的个人借贷行为、个人和公司团体间的直接借款行为、经济服务部、金融服务部、高利贷、各种合会和私人钱庄等组成。除了部分小额信贷、不计息的亲友借款和公司团体间借款之外,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 7 月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其他金融组织或者活动均属于非法, 均不受保护。因此大量的民间借贷难以实现, 农民借款困难, 只能向“高利贷”求助, 该现象严重扰乱了农村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1.5 农村贷款在全国贷款的比重逐年下降

根据中央银行研究局 2006 年初发布的《农村金融服务报告》数据显示, 我国农业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1994 年该比重为 20.13%, 到 2004 年只占 11.82%。我国大量的资金从农村中流失, 不利于新农村的建设。

2 农村合作金融的主要模式

现有的乡镇金融机构体系中, 最主要的模式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农业发展银行和民间借贷。其在不同程度上能够满足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定需要。但是都不能满足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2.1 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其经营的范围狭窄, 功能单一。早期农业发展银行还承担着以固定资产贷款为主题的各类农业开发和技术改造贷款等生产性贷款和扶贫贷款等功能, 目的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但后期由于政策调整, 农业发展银行仅是在农产品收购方面发挥着政策性金融组织的作用, 其业务功能已单一地退化成粮食银行。而且也存在无法解决农户盈利模式和资金供给相配套的问题, 无法为农民找到真正的能够改变其盈利的方法, 就算能够发放小额农业贷款, 也无法实现银行、农民双赢的局面。

2.2 农村信用合作社

商业银行从县域经济的逐步退出, 把农村信用社推到了支农的前沿阵地, 使其为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土生土长的农信社具有先天经济规模小, 不良资产占比高, 资金筹集难, 科技力量薄弱, 电子化程度低, 结算手段落后, 员工素质较差等缺陷。这些不利条件, 使农村信用社在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中处于明显劣势, 加大了农村信用社资金供需矛盾。“一农难支三农”现象日显突出, 农民贷款难等问题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2.3 民间借贷

由于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缺陷, 已滞后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形成了一定的金融“空洞”, 民间借贷应运而生。虽然目前只能以“灰色”或“黑色”的形式存在, 表现却异常活跃。虽屡遭政府取缔或禁止, 却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据统计, 从 1986~2006 年, 农村民间借贷规模已经超过了正规信贷规模, 而且每年以 19% 的速度增长, 民间借贷已发展成为一支不可小觑的“地下”力量。农村借款中民间借款所占的比例超过 70%, 农村高利贷由 8000 亿元发展至 1.4 万亿元。民间借贷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贷款难的问题, 但良莠不齐, 加大了农民的债务负担和农村的金融风险。

3 “公司+农户”的模式

我国目前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出现问题较为严重, 已经成为制约农村地区, 特别是贫困山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瓶颈”。在安徽皖南地区, 根据农民实际情况和社会金融现状, 采用了“公司+农户”的合作金融模式, 通过金融部门、涉农公司和农民 3 方面的携手并进, 积极探索农村金融新的发展道路。

3.1 “公司+农户”模式及其特点

“公司+农户”模式是我国农业市场化发展的取向。“公司+农户”的模式就是涉农公司可以给生产相应原材料的农民以相应的农业生产资金贷款。既解决了公司的原材料问题, 也解决了农户的生产资金问题。

3.1.1 自愿组合, 规模经营 “公司+农户”模式属于“农田园林化、布局区域化、作业机械化、农艺规范化、经营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管理科学化”的现代农业经营理想形式, 它是以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股份化改革为契机, 涉农公司通过农户的自愿组合(入股)或与乡镇农业示范场或国有农场结合, 进行大规模投入, 大规模开发。

3.1.2 订单生产, 风险共担 个体农户几乎没有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 价格的略微变动都可能是致命的。该模式是由涉农公司直接与农户签定生产合同, 进行技术指导。信息发布由公司承担, 农民只负责按照订单生产, 风险分担。通过这种方式, 使农户直接进入产业链条, 而不再是个体的、信息不对称的零散的生产方式。同时, 公司提供的技术也使农民规模化、规范化生产成为可能。这种生产方式仍然以各个农户为生产单位, 却整合了资源, 分担了农民的风险。同时, 在实行“公司+农户”的定单式生产的前提下, 使所有农产品成为期货, 在期货市场上流通, 就会使农业生产的风险最终由公司、农户、期货持有者 3 方承担, 把风险消解于无形。

3.1.3 合同经营, 利益共享 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和订单农业的方式, 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化经营, 要求参与农户按照产业化的需要持续地提供合格的原料(初级产品), 而不必自己租买土地, 省去大量资金,

相应地降低了公司成本。参与农户依托涉农公司将其初级产品经过加工销售出去,等于有了稳定的市场,而不必担心产品难卖,并能分享部分加工销售利润。农户要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和提供产业化所需要的合格产品。公司和参与农户认同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体现着涉农公司与参与农户之间不同程度的共同利益关系,参与农户分享到一部分加工、销售利润。

3.2 “公司+农户”模式的应用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业、农村、农民”的“三农”问题越来越被人们关注,“烟区、烟叶、烟农”称为烟草行业的“三农”也越来越被烟草行业所重视。刚成立不久的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公司+农户”模式的典型代表。公司下属的宣城、芜湖、黄山和池州4个地区,目前年种烟面积0.47万余 hm^2 ,涉及11个区市县,烟农户5800户,烟叶户均种植面积0.8 hm^2 以上,烟农总收入1.12亿元,上交财税2000万元以上,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有益作用。据调查,在一些地区农民种植业的收入构成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来源于烟叶。皖南烟区近年来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烟叶种植规模户的发展和生产水平的提高,烟叶产值达24000元/ hm^2 以上,种烟户均收入2万元以上,占家庭农业总收入的70%以上。

具体操作: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投入的主体,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地投入烟叶发展的生产资金,发挥龙头公司能动作用,对烟叶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发展一批稳定的职业化烟农队伍,与公司签订长期的合同,按照公司的要求从事适度规模种植。公司给予烟农适当优惠。如鉴于各种烟用物资价格上涨幅度大,烟农负担加重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物资供应中,以优惠价格向农民供应烟用物资,并对部分经济困难烟农贷款给予担保;根据烟农上一年度烟叶产量给予烟农一定的产后兑现补贴;烟叶生产过程中公司免费提供优质良种、部分安全农药等发放给烟农;烟叶收购过程中给予受灾地区烟农一定的受灾补贴;按现行行政区分,给予异地种烟农户一定的运力补助,缓解了烟农的种植风险,降低了烟农的种植成本。

通过以上措施,稳步提高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和烟叶质量总体水平,提高了种烟比较效益,稳定了烟农生产积极性,使公司和农户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双赢。

3.3 “公司+农户”模式需要解决的问题

虽然“公司+农户”的模式从实际作业上大大弥补了目前农村合作金融存在的不足,解决了烟农贷款难的问题,保证了烟农的种植热情和烟叶质量。但是,该模式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解决。

3.3.1 法律地位问题 “公司+农户”的运行模式需要法律的保障,其法律人格要通过国家法律来确定。通过法律确定它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法律地位、权利和

义务,赋予它们享有独立的权利主体的资格,使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而有资格参与到农业产业化中的某一法律关系中去,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独立享有法律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义务。

3.3.1.1 法律人格的确定,是推进产业化的法律保证。涉农公司和农户在以利益为联结纽带的基础上,通过契约等形式固化或连接各方利益,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由简单农产品商品买卖关系为连结的,各主体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对外独自承担各自的经营风险。当前农村生产力水平不高、市场各要素发育不完善、法制不健全等客观实际,对农户来说约束力小、自由度大,但风险也最大,利益也无法确定、无法保证。要通过法律、法规详细规定涉农公司经营范围、权限等,使其经营活动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并且这些法律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有效的促进“公司+农户”作用的发挥,确保其资金的安全及有效利用。

3.3.1.2 要明确涉农公司的主体地位。“公司+农户”模式下涉农公司对外应该是1个独立的法人主体,该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对外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这样既适应了建立产权明晰、责权利分明、管理科学的现代公司制度的需求,又能将风险和利益有效的结合起来,并且将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的分散独立经营的充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很好地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同时,在发展“公司+农户”模式时,要以自愿为原则,要因地制宜,适应当时当地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组建时应遵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法的相关要求,通过全体股东制定公司(公司)管理条例和章程,并以此作为公司(公司)的行为准则。

3.3.1.3 关于涉农公司与农户间合同的法律问题。涉农公司与农户间的合同要规范各主体的行为,明确其权利和义务。从微观上实现了增强农业及相关产业的竞争能力,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农业及相关产业的经济效益的目的。同时为了保护涉农公司权益,特别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的利益,有效地防范纠纷和 risk 的发生,提高合同履约率。合同一般为各主体都设定了关联性强的权利和义务,且合同采用书面形式,有价值量较小,履约期限长的特点,有的合同还须经法定部门批准。

3.3.2 公司的经营风险 小农经济在市场上的弱势地位更加恶化了其面临的市场风险。而农业生产所面对的自然风险也是小农户比一般公司的经营多了许多风险因素,农村金融需求的这些特点对涉农公司提出了特殊要求。

3.3.2.1 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部门。涉农公司应该结合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状况、风险管理战略和组织结构,组建适合自己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风险管理部门的权限及其独立性。界定好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关系,统一管理该单位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职员

(下转第95页)

会费用效益进行分析。

(9) 探究模式，在流通过程中寻求变革。我国人口众多，人力成本较为低廉，要在科学规划研究的基础上，安排流通网络的建设规划。

6 对河北省农村物流信息化的前景展望

6.1 政策不断完善，引导方向不断明确，各级政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河北省信息产业厅正在开展的农村信息服务工程试点推广，以及先前中组部的全国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新农村商网和商报等，都为农村物流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党的十七大中，农村物流和农村信息化的发展再次成为了 1 个热点和重点。

6.2 进入初步发展后的思考阶段，不断总结，不断前进

随着中央各部委针对新农村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政策的实施，新农村建设的各项政策优势开始不断显现，也开始不断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尤其是在农村物流和农村信息建设方面。

6.3 跨越式发展^[10]的条件尚需要各种社会力量的不断培育

在我国农村物流信息化的进程中，物流和信息专业化人才的匮乏是阻碍其发展的瓶颈之一。因此，政府要不断地在政策方面给予引导，如鼓励创办更多与物流和信息化相关的大中专专业。只有完成了人才的积累，农村物流信息化才能随着我国的经济实现跨越发展。

7 小结

河北省物流信息化的发展刚刚经历了 1 个不太完善的初步发展期，还需要不断的汲取营养，人才和资金这 2 大农村发展的瓶颈的解决尚需时间。发展农村物流信息化是 1 件利在千秋的大事，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新

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河北省农村物流信息化的发展需要更加理性的头脑，更多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

参考文献：

- [1] 王新利. 我国现行农村物流模式分析 [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4, (3): 70 - 72.
- [2] 迁安市政府. 迁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EB/OL]. (2008 - 08 - 31). <http://www.qianan.gov.cn/article/20080831/105386.htm>.
- [3] 王世春. 基于服务“三农”的农村物流市场发展探讨 [J]. 邮政研究, 2004, 20 (6): 6 - 7.
- [4] 全国农业信息工作会议. 建设信息体系 搞好信息服务 开创农业信息工作新局面 [EB/OL]. (2004 - 06). <http://www.zjagri.gov.cn/html/main/agriNewsView/20060313482.html>.
- [5] 王新利. 论我国农村物流体系结构设计 [J]. 中国流通经济, 2003, 17 (5): 8 - 12.
- [6] 张青芝. 信息化对物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J]. 河北企业, 2007, (9): 38.
- [7]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EB/OL]. (2008 - 09 - 26). <http://nc.mofcom.gov.cn/news/5859659.html>.
- [8] 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07年河北省开展“基于信息资源规划的信息化应用模式”国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EB/OL]. (2007 - 07 - 03). <http://www.hi.gov.cn/news/xxhwj/200773160915.htm>.
- [9] 迁安市商务局. 迁安市商务局全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文件 [EB/OL]. (2007 - 12). <http://tangshan.mofcom.gov.cn/aarticle/dxsw/200702/20070204339981.html>.
- [10] 冯浩. 2005年我国现代物流发展展望 [J]. 经济物流, 2005, (3): 45 - 47.

(上接第 90 页)

应该具备必要的资质、经验、专业水准和个人素质，使他们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

3.3.2.2 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内部管理。制订统一的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努力达到违规最少、风险最低、效益最好的风险管理目标。明确管理者的责任，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要牢固树立风险为本和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以资本约束资产的非理性扩张，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促进贷款合理增长。

综上，要解决好“三农”问题必须先处理好农村金融的制约。要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充分发挥好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作用，建立农村信贷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采用“公司+农户”等先进生产模式，并处理好该模式中存在的问题，以加快农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玫. 浅析农村社会结构变化 [J]. 社会科学研究, 1996, (3): 79 - 88.
- [2] 张震. 当前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安徽农业科学, 2007, 35 (11): 3377 - 3378.
- [3] 祝慧, 张玉雷. 金融弱化造成新农村建设缺血 [N]. 中国经济时报, 2006 - 03 - 10.
- [4] 陈意新. 农村合作运动与中国现代农业金融的困窘——以华洋义赈会为中心的研究 [J]. 南京大学学报, 2005, 42 (3): 75 - 85.
- [5] 赵俊臣, 乔召旗. 农村民间基层金融组织是农村发展的核心 [EB/OL]. (2005 - 08 - 07). <http://www.xslx.com/html/jjlc/nyjj/2005 - 08 - 07 - 19075.htm>.
- [6] 王丽辉, 吴艳丽. 浅析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现状与治理对策 [J]. 安徽农业科学, 2006, 34 (13): 3236 - 3237.
- [7] 余丰慧. 强化金融业对农村支持力度 [EB/OL]. (2006 - 03 - 01). <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53/16976/1491148.html>.